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韩东新城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5〕2号

为加强城市土地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城市发展空间，保证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潮州新区韩东新城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

1、北面自韩江东岸、经成林峰南侧、意溪四益、尖峰山南侧至桂坑。

2、东面自意溪锡美、磷溪英山、岗山水库、大人家山、秋溪至大坑山、七屏山以西。

3、南面自横山以北至韩江东溪。

4、西面至韩江东岸。

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二、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手续（以下简称“一书二证”）。

三、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纳入规划统一管理，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核发

“一书二证”。

四、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得批准项目投资许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申请，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确认、登记手续。

五、严禁非法占用土地或任意圈占土地。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批准；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

七、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规划核实）或验收（规划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确认、登记手续。

八、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的活动。

九、压占规划道路用地、影响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或城市整体发展布局、占用绿化用地或者严重污染城市环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十、所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用地规划许可而违法抢占或抢建的，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道、镇应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十一、湘桥区及辖区内有关镇（街道）、村（居委）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共同做好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二、对故意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8 日